五月以後該枷號囚犯法司奏

請定奪

弘治七年五月十七日大理寺卿王　等題為乞

恩暫免枷號事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本寺卿王　等題為弘治七年四

月二十八日節該備奏

聖旨如今天氣暄熱兩法司錦衣衛將見監囚犯笞罪無干証的便

放了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情可矜疑并枷號的

都寫來看欽此欽遵通該刑部將例該枷號人犯陸續具

題仰荷

聖恩寬免枷號外即今五月以來本寺日逐審錄過例該

枷號人犯緣在

聖旨以後仍照常例審訖送發枷號匠等切以為

皇旨慎重刑獄渙發

德音惟恐一夫之不得其所一罪不得其平雖常舜欽恤好生文
王視民如傷不是過也但今天氣比之四月暄熱又
甚毒暑尤能中人枷號人犯所犯不過徒杖罪
名而一時為例所拘不得脫免萬一枷號致死未
免有辜
皇上欽恤之意查得弘治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節該備奉
聖旨枷號的都寫來看欽此欽遵該刑部將見枷號人犯奏
請寛免枷號本寺為照五月以後天氣暄熱又加亢旱擬將法司例後問
過枷號人犯免枷號侍至六月以後七月初旬暑退和平
仍照常例枷號等因具題節該奉
聖旨是五月以後該枷號因犯还具畧節招由奏來定奪欽此
欽遵施行外今奏奉
恩例正典前体相同如蒙
恩慈憐憫生靈慎兹炎熱特
勅法司照奉上年事例凡問過枷號人犯不分所犯在前在後俱
令陸續具其畧節招罪情由奏
請定奪量免枷號至六月以後七月初旬暑氣稍退仍照常例枷
號不必奏
請煩瀆如此則
聖恩廣大而民命可全等因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准照上年事例行欽此